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名称：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竞技体育）项目

预算单位：（公章）广东省体育局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5日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4 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成立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组，对“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竞技体育）”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概况**

“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竞技体育）”项目（以下简称“竞技体育项目”）资金由3个文件下达：《关于批复2021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1〕8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体育局负责部分）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46号）文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1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体育局负责部分，第二批分）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124号）文件。“竞技体育项目”评价资金为37,477万元。

**（二）资金分配方式**

在资金分配方面，我局采取因素法与项目制相结合，以项目制分配为主的方式。根据各直属单位、转移支付市县申报项目，同时综合考虑各项目单位财力、财政供养人口数量、往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年度工作目标等因素提出资金分配建议后，经省财政厅审核，按程序报批后下达。

“竞技体育项目”下达资金为37,477万元，其中：下达省直单位资金为31,877万元、转移支付市县资金为5,600万元。该项目包含3个政策任务：备战重大体育赛事、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运动队保障。截至2021年8月，专项资金已经全部安排到位，该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见表1-1所示。

表1-1竞技体育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类型** | **项目单位/地市** | **政策任务** | **合计** | **资金****文号** |
| **备战重大体育赛事** | **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 | **运动队保障项目** |
| **省直单位** | **省直单位****合计** | **26600** | **1205** | **4072** | **31877** | 粤财预〔2021〕8号、粤财科教〔2021〕124号 |
| 广东省体育局 | 460 | 825 | 975 | 2260 |
| 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 | 6600 |  | 752 | 7352 |
| 广东省船艇训练中心 | 2700 | 260 | 1133 | 4093 |
| 广东省足球运动中心 | 2300 |  |  | 2300 |
| 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 2600 |  | 490 | 3090 |
| 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 |  | 60 |  | 60 |
| 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 9000 |  | 672 | 9672 |
| 广东海上项目训练中心 | 1540 |  | 50 | 1590 |
| 广东省高尔夫球运动中心 | 900 | 60 |  | 960 |
| 广东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 500 |  |  | 500 |
| **转移支付市县** | **地市合计** | **1400** | **4200** | **0** | **5600** | 粤财科教〔2021〕46号 |
| 广州市 | 200 |  |  | 200 |
| 深圳市 | 200 |  |  | 200 |
| 汕头市 |  | 4000 |  | 4000 |
| 东莞市 | 1000 |  |  | 1000 |
| 珠海市 |  | 100 |  | 100 |
| 中山市 |  | 50 |  | 50 |
| 肇庆市 |  | 50 |  | 50 |
| **总计** | **28000** | **5405** | **4072** | **37477** |  |

**（三）项目主要用途、扶持对象**

**1.备战重大体育赛事：**安排28,000万元用于备战重大体育赛事，包括保障周期备战、训练、参赛，开展人才引进、训练器材费、外训外赛、营养调控、科研运作费和科医器材经、反兴奋剂和训练相关保障等工作。完成十四届冬运会、东京奥运会备战参赛工作、陕西全运会的参赛任务等重大赛事任务；保护运动员身心健康，维护纯洁体育，维护国家形象和我省荣誉，为我省体育事业改革发展、重大赛事干净参赛保驾护航；加快我省体育强省建设，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更大贡献。

**2.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安排5,405万元用于资助举办或承办2021年全国及以上赛事工作并配合汕头市办好2021年汕头亚青会，发掘培养我省优秀体育后备力量；不断推动我省各项竞技体育项目有序、平衡发展，推动承办地当地体育、旅游、消费各产业有序发展，平衡粤东西北各项体育项目发展水平；大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体育国际化发展，申报2025年大湾区全运会的工作。

**3.运动队保障：**安排4,072万元用于改善各训练中心运动员生活、训练条件，以达到现有的科学训练要求；开展退役运动员培训工作，促使运动员顺利转岗。

**（四）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粤财预〔2021〕8号、粤财科教〔2021〕124号、粤财科教〔2021〕46号批复的绩效目标，“竞技体育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如下：

**一是**保障我局7个直属训练中心的备战工作；**二是**做好第32届东京奥运会、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第24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锦标赛、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省级及以上重大赛事的备战工作，确保我省运动队完成备战赛事、完成参赛夺金、提升技能等参赛任务，实现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三是**资助或承办各种竞技类体育赛事，发掘培养我省优秀体育后备力量，推动我省各项竞技体育项目有序、平衡发展，进一步推动承办单位所在地市的体育、旅游、消费等行业发展，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市先行示范区体育国际化发展；**四是**做好运动员训练生活保障工作，改善运动队训练生活条件，保障运动队训练及生活场所设施正常使用；**五是**做好退役运动员培训相关工作。

**2.具体绩效目标见表1-2所示**

表1-2各政策任务2021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政策任务** | **具体绩效目标** |
| 备战重大体育赛事 | 1.完成十四届冬运会广东代表团的备战参赛任务。2.组织做好广东运动员参加东京奥运会备战参赛工作。3.完成陕西全运会的参赛任务。4.加快我省体育强省建设。5.保护运动员身心健康，维护纯洁体育，维护国家形象和我省荣誉，为我省体育事业改革发展、重大赛事干净参赛保驾护航。 |
| 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 | 1.完成我省承办的2021年全国及以上赛事工作及配合汕头市办好2021年汕头亚青会，发掘培养我省优秀体育后备力量。2.不断推动我省各项竞技体育项目有序、平衡发展，推动承办地当地体育、旅游、消费各产业有序发展，平衡粤东西北各项体育项目发展水平3.大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体育国际化发展，申报2025年大湾区全运会的工作。 |
| 运动队保障 | 1.完成退役运动员培训。2.完成二沙中心一号楼修缮工程结算，支付工程结算款；黄村体育训练中心教学楼、运动员食堂、宿舍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船艇中心运动员宿舍综合楼项目完工，黄塘激流回旋项目开工建设；重竞技中心重竞技馆副馆完工并交付使用。3.完成各基地运动队改善设施条件的修改维修项目包括船艇中心和重竞技中心维修项目。 |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4 号）的要求，以及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标准，“竞技体育项目”分别从各政策任务的过程、产出、效益三个方面7个二级指标和具体的三级指标进行分析后加权统计。绩效指标自评采取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按各个政策任务拨付资金额权重（备战重大体育赛事74.71%、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14.42%、运动队保障项目10.87%），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自评。该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2-1所示。

表2-1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备战重大体育赛事** | **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 | **运动队保障****项目** | **综合得分** |
| 过程 | 20 | 19.4 | 10.65 | 19.01 | 18.10 |
| 产出 | 40 | 40 | 39 | 40 | 39.86  |
| 效益 | 40 | 40 | 40 | 40 | 40  |
| **合计** | **100** | **99.4** | **89.65** | **99.01** | **97.96** |

综上，“竞技体育项目”绩效指标得分为**97.96**分，自评等级为**“优”**。

项目各级指标自评综合得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过程**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包含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方面。过程指标分值20分，三个政策任务的得分情况分别是：备战重大体育赛事19.4分、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10.65分、运动队保障项目19.01分。根据加权统计，自评综合得分18.1分，得分率为90.48%。该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见表2-2所示。

表2-2项目各政策任务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备战重大体育赛事** | **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 | **运动队保障项目** | **综合得分** | **得分率**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支出率 | 12 | 11.4 | 2.65 | 11.01 | 10.1 | 84.17% |
| 事项管理 | 监管有效性 | 8 | 8 | 8 | 8 | 8 | 100% |
| **合计** | **20** | **19.40** | **10.65** | **19.01** | **18.1** | **90.48%** |

**（1）资金管理。**该指标主要是考核资金的支出情况，从资金支出率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指标分值12分，三个政策任务的得分情况分别是：备战重大体育赛事11.4分、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2.65分、运动队保障项目11.01分。根据加权统计，资金管理指标自评综合得分10.1分，得分率为84.17%。

该项目下达资金总计37477万元，实际支出总计31525.61万元，资金支出率84.12%，该指标分值12分，按照各政策任务资金权重计算，自评综合得分10.1分，得分率84.17%。三个政策任务的支出率分别是：备战重大体育赛事94.99%、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22.07%、运动队保障项目91.75%，总支出率为84.12%。资金支出率没有达到100%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亚奥理事会执委会于2021年9月8日召开会议，决定将亚青会延期至2022年12月20日至28日举行，比赛预算经费4000万元尚未支出。

**（2）事项管理。**该指标主要是项目管理方面的情况，从监管有效性一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指标分值8分，三个政策任务的得分情况分别是：备战重大体育赛事8分、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8分、运动队保障8分。根据加权统计，自评综合得分8分，得分率100%。

我局建立较为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相关业务处室指定专人项目实施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督办，强化基层部门在资金使用管理上的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机制，保障资金规范使用；规范政府采购和资金支付程序，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组织实施；我局实施资金过程监督，不定期抽查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掌握存在问题，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2.产出**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的产出完成情况，产出指标分值40分，三个政策任务的得分情况分别是：备战重大体育赛事40分、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39分、运动队保障40分。根据加权统计，自评综合得分39.86分，得分率为99.64%。

**3.效益**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效果，效益指标分值40分，三个政策任务的得分情况分别是：备战重大体育赛事40分、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40分、运动队保障40分，自评综合得分40分，得分率100%。

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见表2-3所示。该项目各政策任务产出、效益的三级指标分析情况见附件1所示。

表2-3 项目产出、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备战重大体育赛事** | **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 | **运动队保障项目** | **综合****得分** | **得分率** |
| 产出 | 40 | 40 | 39 | 40 | 39.86  | 99.64% |
| 效益 | 40 | 40 | 40 | 40 | 40 | 100.00% |
| **合计** | **80** | **80** | **79** | **80** | **79.86**  | **99.82%**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竞技体育项目”下达资金总计37477万元，实际支出总计31525.61 万元，总支出率为84.12%。其中备战重大体育赛事支出26596.74 万元，支出率为94.99%；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支出1192.88 万元，支出率为22.07%；运动队保障支出3735.99 万元，支出率为91.75%。该项目资金支出情况见表2-4所示。

表2-4 项目各政策任务资金支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策任务** | **项目单位/地市** | **安排金额（万元）** | **支出金额（万元）** | **支出率** | **备注** |
| 备战重大体育赛事 | 广东省体育局 | 460.00  | 424.72  | 92.33% |  |
| 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 | 6600.00  | 6242.76  | 94.59% |  |
| 广东省船艇训练中心 | 2700.00  | 2552.67  | 94.54% |  |
| 广东省足球运动中心 | 2300.00  | 1995.08  | 86.74% |  |
| 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 2600.00  | 2472.02  | 95.08% |  |
| 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 9000.00  | 8929.31  | 99.21% |  |
| 广东海上项目训练中心 | 1540.00  | 1348.45  | 87.56% |  |
| 广东省高尔夫球运动中心 | 900.00  | 756.30  | 84.03% |  |
| 省体育科学研究所 | 500.00  | 475.43  | 95.09% |  |
| 广州市 | 200.00  | 200.00  | 100% |  |
| 深圳市 | 200.00  | 200.00  | 100% |  |
| 东莞市 | 1000.00  | 1000.00  | 100% |  |
| **小计** | **28000.00**  | **26596.74**  | **94.99%** |  |
| 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 | 广东省体育局 | 825.00  | 821.70  | 99.60% |  |
| 广东省船艇训练中心 | 260.00  | 259.00  | 99.62% |  |
| 广东省青少年训练竞赛中心 | 60.00  | 2.18  | 3.63% | 因疫情影响，2021年汕头亚青会和大部分全国及以上赛事推迟或取消。 |
| 广东省高尔夫球运动中心 | 60.00  | 60.00  | 100% |  |
| 珠海市 | 100.00  | 0.00  | 0% | 疫情原因，赛事暂停。 |
| 汕头市 | 4000.00  | 0.00  | 0% | 2021年汕头亚青会延期。 |
| 中山市 | 50  | 0  | 0% | 疫情原因，赛事暂停。 |
| 肇庆市 | 50  | 50  | 100% |  |
| **小计** | **5405**  | **1192.88**  | **22.07%** |  |
| 运动队保障 | 广东省体育局 | 975  | 953.35  | 97.78% |  |
| 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 | 752  | 751.87  | 99.98% |  |
| 广东省船艇训练中心 | 1133  | 942.70  | 83.20% | 个别维修工程尾款尚未支付。 |
| 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 | 672  | 586.59  | 87.29% | 个别维修工程尾款尚未支付。 |
| 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 490  | 490  | 100% |  |
| 广东海上项目训练中心 | 50  | 11.48  | 22.96% | 个别维修工程尾款尚未支付。 |
| **小计** | **4072**  | **3735.99**  | **91.75%** |  |
| **合计** | **37477**  | **31525.61**  | **84.12%** |  |

**2.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竞技体育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表2-5所示。

表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政策****任务** | **预期值** | **实际完成值** | **完成情况** |
| 备战重大体育赛事 | 完成十四届冬运会广东代表团的备战参赛任务。 | 十四届冬运会备战工作已经完成，由于疫情原因，该体育赛事没有举办。 | 自评完成 |
| 组织做好广东运动员参加东京奥运会备战参赛工作。 | 第32届东京奥运会，广东有44名运动员代表中国出战，在20个项目49个小项比赛中，夺得5枚金牌、6枚银牌、2枚铜牌、26项次前八名的成绩，参赛人数、项目、获得奖牌数、前八名项次均超过上届奥运会，比赛成绩保持全国前列，为国家多做贡献。 | 完成 |
| 完成陕西全运会的参赛任务。 |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广东代表团以75金42银66铜排名全国第一，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夺取运动成绩与精神文明双丰收。 | 完成 |
| 加快我省体育强省建设，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更大贡献。 | 圆满完成重大赛事参赛任务，为国争光为省添彩，竞技体育综合实力进一步得到提升，加快我省体育强省建设，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更大贡献。 | 完成 |
| 保护运动员身心健康，维护纯洁体育，维护国家形象和我省荣誉，为我省体育事业改革发展、重大赛事干净参赛保驾护航。 | 反兴奋剂教育涵盖7个训练中心的所有运动队的日常训练和参赛过程，反兴奋剂教育覆盖率为100%，严格按照《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保护我省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竞争、国家荣誉和形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 | 完成 |
| 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 | 完成我省承办的2021年全国及以上赛事工作及配合汕头市办好2021年汕头亚青会，发掘培养我省优秀体育后备力量。 | 2021年，我局结合赛会延期形势变化，调整深化亚青会筹办总体方案和工作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场馆建设全面完工，正大体育馆等21个场馆（群）及运动员村已竣工验收。运动员年龄设置已获亚奥理事会确认，开闭幕式、火炬传递创意方案和青少年文化教育活动方案得到国家体育总局原则同意。 | 完成 |
| 不断推动我省各项竞技体育项目有序、平衡发展，推动承办地当地体育、旅游、消费各产业有序发展，平衡粤东西北各项体育项目发展水平 | 成功举办中国游泳争霸赛、中国网球巡回赛、中国足协超级联赛、沃尔沃中国公开赛、“广州100”越野赛、深圳踏青日、韶关穿越丹霞徒步赛等，全年我省承办全国、赛事活动132项，赛事活动丰富多彩，满足不同人群健身多元化需求。 | 完成 |
| 大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体育国际化发展，申报2025年大湾区全运会的工作。 | 大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体育国际化发展，申报2025年全运会的工作。一是成功申办第十五届全运会。二是积极开展粤港澳体育文化交流合作。开展大湾区体育赛事活动，全年共举办20余项形式多样的体育赛事活动。与香港赛马会签署了《大湾区体育项目合作补充备忘录》。12月，广东名将苏炳添、谢思埸、汤慕涵随团访港澳，加强合作交流。三是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两个合作区建设和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支持深圳印发《深圳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建成国家队训练基地达4家，中国国家田径队深圳龙岗训练基地建成启用、深圳龙岗国家冰球项目训练基地正式挂牌。支持广州成功申办2023年世界田联接力赛。 | 完成 |
| 运动队保障 | 完成退役运动员培训。 | 举办退役运动员培训班1次，退役运动员培训通过率100%，推动我省优秀运动员退役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 完成 |
| 完成二沙中心一号楼修缮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黄村体育训练中心教学楼、运动员食堂、宿舍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船艇中心运动员宿舍综合楼项目完工，黄塘激流回旋项目开工建设；重竞技中心重竞技馆副馆完工并交付使用。 | 完成工程结算项目4个：二沙中心一号楼修缮工程结算，支付工程结算款；黄村体育训练中心教学楼、运动员食堂、宿舍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船艇中心运动员宿舍综合楼项目完工，黄塘激流回旋项目开工建设；重竞技中心重竞技馆副馆完工并交付使用。 | 完成 |
| 完成各基地运动队改善设施条件的修改维修项目包括船艇中心和重竞技中心维修项目。 | 完成各基地运动队改善设施条件的维修项目4个：船艇中心运动队训练及生活设施零星维修项目、重竞技中心运动队训练及生活设施零星维修项目、二沙训练中心运动队训练及生活设施零星维修项目、二沙零星维修项目。 | 完成 |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备战重大体育赛事，竞技体育总体实力进一步提高**

**一是项目保障7个训练中心的备战工作。**项目保障我局直属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广东省船艇训练中心、广东省足球运动中心、广东省重竞技体育训练中心、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广东海上项目训练中心、广东省高尔夫球运动中心等7个训练中心的日常训练、比赛、科医等重大体育赛事备战工作，取得超预期的比赛成绩。

**二是重大体育赛事取得较好成绩。**2021年，我省运动员参加国内外重要比赛共有9人次获得世界冠军，1人次获亚洲冠军，254人次获全国冠军；3人次超世界纪录、8人次超亚洲纪录，9人次超全国纪录。第32届东京奥运会，广东有44名运动员代表中国出战，占运动员总数的10.2%。在20个项目49个小项比赛中，夺得5枚金牌、6枚银牌、2枚铜牌、26项次前八名的成绩，参赛人数、项目、获得奖牌数、前八名项次均超过上届奥运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中国代表团运动员、教练员代表时，高度肯定了苏炳添和全红婵的表现，认为苏炳添虽然没有拿牌，但是打破了亚洲人百米极限，含金量绝不次于一块金牌，表扬全红婵很棒。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广东代表团以75金42银66铜排名全国第一，荣获“体育道德风尚奖”；三大球职业俱乐部数量位居全国前列。广东宏远篮球俱乐部获得中国男子篮球职业联赛（CBA）总决赛第十一冠，实现三连冠。深圳昆仑鸿星女子冰球俱乐部获得俄罗斯女子冰球联赛（WHL）常规赛冠军，并在季后赛中闯入总决赛。冯珊珊、林希妤持续保持世界女子职业高尔夫球排名国内前两名。我省运动员参加世界锦标赛（世界杯）和全国锦标赛（冠军赛）获得金牌数量分别为5枚和50枚，我省竞技体育综合实力进一步得到提升。

**三是强化体育赛事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要求，积极开展赛事活动监管专项行动，印发《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专项整顿治理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通知》等，压紧压实安全责任，深入开展系统摸排，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拓展我省体育产业**

**一是体育赛事活动顺利开展。**成功举办中国游泳争霸赛、中国网球巡回赛、中国足协超级联赛、沃尔沃中国公开赛、“广州100”越野赛、深圳踏青日、韶关穿越丹霞徒步赛等，全年我省承办全国、省级赛事活动132项，赛事活动丰富多彩，满足不同人群健身多元化需求。办赛水平不断提高，促进我省体育产业发展，提升国际影响力。

**二是汕头亚青会筹备工作稳步推进。**2021年，我局结合赛会延期形势变化，调整深化亚青会筹办总体方案和工作计划。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场馆建设全面完工，正大体育馆等21个场馆（群）及运动员村已竣工验收。运动员年龄设置已获亚奥理事会确认，开闭幕式、火炬传递创意方案和青少年文化教育活动方案得到国家体育总局原则同意。

**三是成功申办第十五届全运会。**召开国家体育总局和广东、香港、澳门体育部门四方协调会议，牵头建立协调联动机制，调查评估举办全运会的基础条件，场馆场地基本齐备，满足目前项目需求，人才储备基本足量，初步拟定比赛项目布局方案。

**四是积极开展粤港澳体育文化交流合作。**广泛开展大湾区体育赛事活动，全年共举办20余项形式多样的体育赛事活动。与香港赛马会签署了《大湾区体育项目合作补充备忘录》。12月，广东名将苏炳添、谢思埸、汤慕涵随团访港澳，加强合作交流。

**五是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两个合作区建设和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支持深圳印发《深圳建设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实施方案》，建成国家队训练基地达4家，中国国家田径队深圳龙岗训练基地建成启用、深圳龙岗国家冰球项目训练基地正式挂牌。支持广州成功申办2023年世界田联接力赛。

**（3）完善退役运动员保障工作，积极改善运动队训练、生活条件，为运动队提供有力保障**

**一是完善退役运动员保障工作。**加强工作培训，举办退役运动员培训班1次，惠及年度退役运动员100%，退役运动员培训通过率100%，推动我省优秀运动员退役后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二是积极改善运动队训练、生活条件。**广东省黄村体育训练中心、广东省船艇训练中心、广东省二沙体育训练中心、广东海上项目训练中心等4个基建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有21个维修小项目已经完成，有效改善运动队训练比赛、生活设施条件，为各训练单位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支出率低，因疫情影响，2021年汕头亚青会和大部分全国及以上赛事推迟或取消，对应的经费没有支出。

三、改进意见

做好赛事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等赛事活动举办条件符合要求，就及时启动和开展，积极推动，确保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圆满成功，对于确实延期超年度的资金，及时申请省财政厅收回统筹，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最大的绩效。

附件1：各政策任务产出、效益三级指标实现情况分析表

附件2：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三张）

附件1 各政策任务产出、效益三级指标实现情况分析表

竞技体育项目各政策任务三级指标实现情况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策任务**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预期值** | **实现值** | **自评****得分** | **三级指标分析情况** | **参考佐证材料** |
| 备战重大体育赛事 | 产出 | 40 | 数量指标 | 26 | 开展优势项目数量（个） | 2  | 13 | 13 | 2  | 开展优势项目13个：国家奥运强项及我省传统优势项目，包括乒乓球、羽毛球、体操、跳水、击剑、帆板、蹦床、马术、拳击、现代五项、水球、篮球、足球。该指标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 1-01广东省体育局2018-2021周期竞技体育备战工作规划、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 |
| 依托社会力量申办和建设高水平运动队的项目数量（个） | 2  | 6 | 10 | 2  | 2021年我省依托社会力量申办和建设高水平运动队的项目有10个：男子五人制篮球队（成年、青年队）、女子五人制篮球队（成年队）、三人制篮球队、男子足球队（U18队）、女子足球队（成年队）、女子冰球队。滑板队、攀岩队、空手道队、霹雳舞队。该指标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 1-13 2021年依托社会力量申办和建设高水平运动队情况 |
| 引进专业运动领域复合团队专家数（人） | 2  | 30 | 38 | 2  | 引进专业运动领域复合团队专家数38人，完善的科研复合型团队通过对运动员不同阶段的生理生化指标监控数据进行缜密分析并进行科学指导，为我省运动员夺取奥运金牌和重大体育赛事取得优异的竞赛成绩奠定坚实的基础。该指标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 1-14引进专业运动领域复合团队专家数 |
| 引进高水平运动员人数（人） | 2  | 40 | 51 | 2  | 引进高水平运动员人数51人，其中2019年度引进41人，2020年度引进5人，2021年度引进5人。2021年在服务期的高水平运动员51人。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 1-032021在服务期（引进）运动员和教练员一览表 |
| 引进高水平教练员人数（人） | 2  | 10 | 14 | 2  | 引进高水平教练员人数14人，其中2019年度引进9人，2020年度引进2人，2021年度引进3人，2021年在服务期的高水平教练员14人。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 1-032021在服务期（引进）运动员和教练员一览表 |
| 开展重点大项数量（项） | 2  | 5 | 5 | 2  | 开展重点大项：田径、游泳、举重、射击、划船（赛艇、皮划艇、激流回旋）。该指标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 1-01广东省体育局2018-2021周期竞技体育备战工作规划、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 |
| 取得奥运会金牌数（枚） | 3  | ≥5 | 5 | 3  | 广东44名运动员在第32届奥运会上获得5金6银2铜26项次前八名，参赛人数、项目数、获得奖牌数、前八名项次均超过上届奥运会，圆满完成参赛任务，实现历史突破。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 |
| 取得奥运会奖牌数（枚） | 3  | ≥6 | 13 | 3  | 广东44名运动员在第32届奥运会上获得5金6银2铜26项次前八名，参赛人数、项目数、获得奖牌数、前八名项次均超过上届奥运会，圆满完成参赛任务，实现历史突破。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 |
| 取得全运会金牌数（枚） | 3  | ≥40 | 75 | 3  | 广东代表团1200多名运动员在第十四届全运会上获得75金42银66铜，金牌和奖牌总数均排名全国第一。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 |
| 取得全运会奖牌数（枚） | 2  | ≥80 | 183 | 2  | 广东代表团1200多名运动员在第十四届全运会上获得75金42银66铜，金牌和奖牌总数均排名全国第一。该指标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 |
| 备战国际国内综合性赛事数量（场） | 3  | 3 | 2 | 3 | 做好第32届东京奥运会、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3个赛事的备战工作。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推迟至2023举行，我省运动队已经做好各项备战准备。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 |
| 质量指标 | 14 | 制定年度训练计划的队伍比例 | 2  | 100% | 100% | 2 | 按照训练要求100%运动队制定年度训练计划。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1-12 2021备战训练相关会议纪要 |
| 体育训练场所运行良好率 | 2  | 90% | 100% | 2 | 按照运动队备战要求，体育训练床所运行良好率100%。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1-12 2021备战训练相关会议纪要 |
| 保障赛事人为事故零发生率 | 2  | 100% | 100% | 2 | 各训练中心注重日常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演练，训练安全措施到位，训练方案科学有效，未发生安全生产和事故。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1-12 2021备战训练相关会议纪要 |
| 医疗服务保障要求 | 2  | 符合运动队备战、训练、参赛要求 | 符合运动队备战、训练、参赛要求 | 2 | 医疗服务保障符合运动队备战、训练、参赛要求，确保我省运动队的训练安全。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1-052021年体科所工作总结(反兴奋剂、科医)、1-07医疗服务保障要求、1-122021备战训练相关会议纪要、1-14引进专业运动领域复合团队专家数 |
| 运动设备质量要求 | 2  | 按运动队备战、训练、参赛及全运会单项规程要求保障训练器材 | 按运动队备战、训练、参赛及全运会单项规程要求保障训练器材 | 2 | 各基地按运动队备战、训练、参赛及全运会单项规程要求保障训练器材，训练效果有保障。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1-12 2021备战训练相关会议纪要 |
| 运动员训练要求 | 2  | 按《广东省体育局直属训练中心训练、参赛管理办法（暂行）》要求进行训练 | 按《广东省体育局直属训练中心训练、参赛管理办法（暂行）》要求进行训练 | 2 | 各运动队按《广东省体育局直属训练中心训练、参赛管理办法（暂行）》要求进行训练，确保训练效果。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1-12 2021备战训练相关会议纪要、1-14引进专业运动领域复合团队专家数 |
| 运动员饮食营养要求 | 2  | 按运动队备战、训练、参赛要求提供餐饮 | 按运动队备战、训练、参赛要求提供餐饮 | 2 | 各基地按照按运动队备战、训练、参赛要求提供餐饮，确保运动员饮食营养。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1-12 2021备战训练相关会议纪要、1-14引进专业运动领域复合团队专家数、1-16运动员饮食营养要求 |
| **产出指标得分** | **40** | **——** | **40** | **——** | **40** | **——** | **-** |
| 效益 | 40 | 社会效益指标 | 28 | 加快我省体育强省建设 | 7 | 为我省体育事业改革发展保驾护航，进一步加快我省体育强省建设 | 为我省体育事业改革发展保驾护航，进一步加快我省体育强省建设 | 7 | 重大体育赛事取得较好成绩，竞技体育综合实力进一步得到提升，备战训练体制机制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多元化备战体系进一步完善，科训融合水平进一步提高为我省体育事业改革发展保驾护航，进一步加快我省体育强省建设。该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1-052021年体科所工作总结(反兴奋剂、科医) |
| 保障运动员的身心健康 | 7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7 | 反兴奋剂教育涵盖7个直属训练中心的所有运动队的日常训练和我省运动员的参赛过程，反兴奋剂教育覆盖率为100%，我局严格按照《反兴奋剂管理办法》，保护我省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体育竞赛的公平竞争、国家荣誉和形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该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1-12 2021备战训练相关会议纪要、1-14引进专业运动领域复合团队专家数、1-16运动员饮食营养要求 |
| 保障我省运动队顺利开展备战工作 | 7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7 | 备战训练体制机制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多元化备战体系进一步完善，科训融合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我省运动队顺利开展备战工作。该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1-12 2021备战训练相关会议纪要、1-14引进专业运动领域复合团队专家数、1-16运动员饮食营养要求 |
| 为国家在重大国际赛事取得优异成绩作出贡献 | 7 | 保障我省运动员在重大国际赛事中的成绩保持全国前列，为中国代表团做贡献 | 保障我省运动员在重大国际赛事中的成绩保持全国前列，为中国代表团做贡献 | 7 | 备战训练体制机制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多元化备战体系进一步完善，科训融合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我省运动员在重大国际赛事中的成绩保持全国前列，为中国代表团做贡献。该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1-052021年体科所工作总结(反兴奋剂、科医)、1-122021备战训练相关会议纪要 |
| 可持续指标 | 7 | 促进我省运动队比赛成绩持续上升 | 7 | 通过组织良好的备战参赛工作，有效提高我省运动队比赛成绩 | 通过组织良好的备战参赛工作，有效提高我省运动队比赛成绩 | 7 | 备战训练体制机制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多元化备战体系进一步完善，科训融合水平进一步提高，保障我省运动员在重大国际赛事中的成绩保持全国前列，促进我省运动队比赛成绩持续上升。该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1-06输送人才数量、1-08 2021年运动员成绩 |
| 满意度 | 5 | 广东代表团满意度 | 5 | ≥90% | 95.03% | 5 | 根据我局统计的141份专项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为95.03%，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 1-10各政策任务满意度调查 |
| **效益指标得分** | **40** | **——** | **40** | **——** | **40** | **——** | **-** |
| **备战重大体育赛事项目产出、效益得分合计** | **80** | **——** | **-** |
| **政策任务**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预期值** | **实现值** | **自评****得分** | **三级指标分析情况** | **参考佐证材料** |
| 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 | 产出 | 40 | 数量指标 | 16 | 国际体育赛事举办次数（次） | 4 | ≥5 | 1 | 4  | 完成广东省－韩国足球友谊赛。赛事以体育助力中韩文化交流年活动，展现了粤韩、中韩友好合作关系新风采，为我省体育对外交流交往工作及“一带一路”建设作出了努力。其他国际体育赛事因疫情暂停举办，不扣分。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100%。 | 1-042021年粤港澳大湾区系列赛事、全国体育赛事举办27次、 国际体育赛事举办1次 |
| 全国体育赛事举办次数（次） | 3 | ≥20 | 27 | 3  | 2021年中国网球巡回赛CTA1000、2021年中国游泳争霸赛（肇庆站）、皮划艇激流回旋、皮划艇静水资格赛、男子曲棍球、篮球、排球、拳击、场地自行车等7项陕西全运会的资格赛全国体育赛事27项。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 1-042021年粤港澳大湾区系列赛事、全国体育赛事举办27次、 国际体育赛事举办1次 |
| 现场观众人数（人） | 3 | ≥50000 | 12000 | 2  | 疫情原因，室内比赛禁止观众进场，室外比赛也有人员限制。现场观众人数未能达到预期，扣1分。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66.67%。 | 1-042021年粤港澳大湾区系列赛事、全国体育赛事举办27次、 国际体育赛事举办1次 |
| 发掘培养我省优秀体育后备力量数量（人） | 3 | ≥50 | 228 | 3  | 2021年，我省各青少运动员培养单位输送228名省级运动员，共有11个地市输送的44名运动员参加第32届东京奥运会，共14个地市输送的运动员282人次获得2021年陕西全运会前八名，参加省锦标赛的运动员有26487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效果显著。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 1-06输送人才数量 |
| 在粤东西北地区开展赛事次数（次） | 3 | ≥5 | 15 | 3  | 2021年，我省因地制宜，在韶关、梅州、汕尾、清远、潮州等地市开展赛事活动约15项，促进了当地的体育发展水平。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1-122021备战训练相关会议纪要 |
| 质量指标 | 15 | 保障赛事人为事故零发生 | 3 | 100% | 100% | 3 | 各承办单位注重日常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演练，比赛安全措施和预案到位，未发生安全生产和事故。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1-122021备战训练相关会议纪要 |
| 运动设备质量要求 | 3 | 按要求各项目《径场地设施标准手册》保障比赛器材 | 按要求各项目《径场地设施标准手册》保障比赛器材 | 3 | 赛事运动设备质量根据各项目《径场地设施标准手册》保障比赛器材。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1-122021备战训练相关会议纪要 |
| 体育赛事安保要求 | 3 | 按《广东省体育局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要求执行 | 按《广东省体育局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要求执行 | 3 | 各体育赛事安保要求按《广东省体育局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要求执行。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1-122021备战训练相关会议纪要 |
| 体育赛事医疗保障要求 | 3 | 按《国家体育总局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体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有序恢复体育赛事活动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体育局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要求执行 | 按《国家体育总局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体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有序恢复体育赛事活动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体育局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要求执行 | 3 | 体育赛事医疗保障要求按《国家体育总局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体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有序恢复体育赛事活动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体育局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要求执行。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1-122021备战训练相关会议纪要 |
| 体育赛事消防防疫要求 | 3 | 按《广东省体育局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要求执行 | 按《广东省体育局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要求执行 | 3 | 各体育赛事消防防疫要求，按《广东省体育局安全生产工作管理办法（暂行）》要求执行。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1-122021备战训练相关会议纪要 |
| 成本指标 | 9 | 工作人员食宿标准 | 3 | 按《关于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执行 | 按《关于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执行 | 3 | 工作人员食宿标准，按《关于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执行，未出现超标准情况。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1-122021备战训练相关会议纪要 |
| 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 | 3 | 按《关于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执行 | 按《关于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执行 | 3 | 工作人员差旅费标准，按《关于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执行，未出现超标准情况。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1-122021备战训练相关会议纪要 |
| 工作人员交通费标准 | 3 | 按《关于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执行 | 按《关于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执行 | 3 | 工作人员交通费标准，按《关于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要求执行，未出现超标准情况。该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3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1-122021备战训练相关会议纪要 |
| **产出得分** | **40** | **——** | **40** | **——** | **39** | **——** | **-** |
| 效益 | 40 | 社会效益指标 | 30 | 保障举办或承办赛事有序开展 | 8 | 避免人为事故发生，有效保障赛事有序开展 | 避免人为事故发生，有效保障赛事有序开展 | 8 | 保障举办或承办赛事有序开展，未发生人为事故发生，有效保障赛事有序开展。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1-122021备战训练相关会议纪要 |
| 提高我省体育发展水平 | 8 | 发掘培养我省优秀体育后备力量，为我省输送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 | 发掘培养我省优秀体育后备力量，为我省输送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 | 8 | 我省各青少运动员培养单位输送228名省级运动员，共有11个地市输送的44名运动员参加第32届东京奥运会，共14个地市输送的运动员282人次获得2021年陕西全运会前八名，参加省锦标赛的运动员有26487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效果显著。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100%。 | 1-02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1-06输送人才数量 |
| 平衡粤东西北地区各项体育项目发展水平 | 7 | 有效平衡 | 有效平衡 | 7 | 2021年，我省因地制宜，在韶关、梅州、汕尾、清远、潮州等地市开展赛事活动约15项，促进了当地的体育发展水平。该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100%。 | 1-09 2021年度粤东西北开展赛事一览 |
| 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体育国际化发展 | 7 | 进一步推动 | 进一步推动 | 7 | 2021年中心继续积极响应粤港澳大湾区国家发展战略，探索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活动共办的路径，共举办（或协助）20余项形式多样的粤港澳体育赛事活动，积极打造网球、棒垒球、自行车、帆船、滑板、攀岩等项目品牌赛事，以体育为平台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的建设和发展，促进区域优势互补、推动体育事业合作共赢、为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和谐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该指标分值7分，自评得分7分，得分率100%。 | 1-042021年粤港澳大湾区系列赛事、全国体育赛事举办27次、 国际体育赛事举办1次 |
| 满意度 | 10 | 观众满意度 | 5 | ≥90% | 100% | 5 | 根据调查问卷的结果，观众满意度为100%，超过预期。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 1-10各政策任务满意度调查 |
| 运动队满意度 | 5 | ≥90% | 98.11% | 5 | 根据调查问卷的结果，运动队满意度为100%，超过预期。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 1-10各政策任务满意度调查 |
| **效益得分** | **40** | **——** | **40** | **——** | **40** | **——** | **-** |
| **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产出、效益得分合计** | **79** | **——** | **-** |
| **政策任务** | **一级 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预期值** | **实现值** | **自评****得分** | **三级指标分析情况** | **参考佐证材料** |
| 运动队保障 | 产出 | 40 | 数量指标 | 30 | 完成工程结算项目数量（个） | 5  | 3 | 20 | 5  | 完成运动员训练场地、生活设施维修工程的项目结算、结算定案项目项目数量为20个。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 1-15运动队保障工程进度表 |
| 完成工程结算定案项目数量（个） | 5  | 3 | 20 | 5  | 完成运动员训练场地、生活设施维修工程项目结算、结算定案项目数量为20个。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 1-15运动队保障工程进度表 |
| 完成项目竣工数量（个） | 5  | 6 | 21 | 5  | 完成运动员训练场地、生活设施维修工程竣工项目数量为21个。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 1-15运动队保障工程进度表 |
| 完成各基地运动队改善设施条件的修改维修项目数量（个） | 5  | 6 | 6 | 5  | 船艇中心运动队训练及生活设施零星维修项目；船艇中心零星维修项目；重竞技中心运动队训练及生活设施零星维修项目；二沙训练中心运动队训练及生活设施零星维修项目；二沙训练中心零星维修项目；海上训练中心零星维修项目；海上训练中心运动队训练及生活设施零星维修项目6个项目。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 1-15运动队保障工程进度表 |
| 退役运动员培训次数（次） | 5  | ≥1 | 1 | 5  | 退役运动员培训1次，培训通过率1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 1-11退役运动员培训班 |
| 开工建设项目数量（个） | 5  | 3 | 4 | 5  | 35-39号楼和54号楼北食堂等建筑物维修改造工程、惠东基地二期维修工程、海上训练中心运动队训练及生活设施零星维修项目、海上训练中心零星维修项目4个项目开工建设当中。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 1-15运动队保障工程进度表 |
| 质量指标 | 10 | 工程验收质量要求 | 5 | 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完成验收 | 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完成验收 | 5 | 黄村体育训练中心教学楼、运动员食堂、宿舍维修项目；船艇中心运动员宿舍综合楼项目；重竞技中心重竞技馆副馆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完成验收。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 1-15运动队保障工程进度表 |
| 退役运动员培训通过率（%） | 5 | ≥85% | 100% | 5 | 退役运动员培训1次，培训通过率100%。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 1-11退役运动员培训班 |
| **产出得分** | **40** | **——** | **40** | **——** | **40** | **——** | **-** |
| 效益 | 40 | 社会效益指标 | 27 | 提高运动员的训练生活质量 | 9 | 改善运动员的训练生活设施条件，有效提高运动员的训练生活质量 | 改善运动员的训练生活设施条件，有效提高运动员的训练生活质量 | 9 | 相关训练基地的训练设施和运动员生活设施的有效改善，提高运动员训练生活质量。该指标分值9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100%。 | 1-15运动队保障工程进度表 |
| 保障退役运动员训练工作顺利开展 | 9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9 | 黄村体育训练中心教学楼、运动员食堂、宿舍维修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船艇中心运动员宿舍综合楼项目完工结算并交付使用；重竞技中心重竞技馆副馆完工并交付使用。保障退役运动员训练工作顺利开展.该指标分值9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100%。 | 1-11退役运动员培训班 |
| 促进我省体育事业全面高质量发展 | 9 | 有效促进 | 有效促进 | 9 | 为退役运动员转型期的职业技能提升和运动队的训练、生活设施的改善，促进运动员为体育强省做出贡献，促进我省体育事业全面高质量发展。该指标分值9分，自评得分9分，得分率100%。 | 1-02、1-06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8 | 保障我省体育工作持续发展 | 8 | 完善我省体育设施建设，保障我省体育工作顺利开展 | 完善我省体育设施建设，保障我省体育工作顺利开展 | 8 | 逐步完善我省训练基地的体育设施建设，保障我省体育工作顺利开展。该指标分值8分，自评得分8分，得分率100%。 | 1-15运动队保障工程进度表、1-02 粤体〔2022〕1号广东省体育局2021年工作总结和其他总结材料 |
| 满意度 | 5 | 运动队满意度 | 5 | ≥90% | 95.83 | 5 | 根据调查问卷的结果，运动队满意度为95.83%，超过预期。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 1-10各政策任务满意度调查 |
| **效益得分** | **40** | **——** | **40** | **——** | **40** | **——** | **-** |
| **运动队保障项目产出、效益得分合计** | **80** | **——** | **-** |